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05706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9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清水區高美段1791-1、1791-4、1791-5及1791-6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12月28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318695號公告代為標售109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0902-25標號、10902-26標號、10902-27標號及10902-28標號等4筆土地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市清水區公所辦理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